

藥物配方的社會利益分配

在市場結構（market structure）課題中，壟斷（monopoly）的成因之一就是版權及專利權。獨佔權的存在，令其他潛在生產者無法參與競爭，導致壟斷商的市場力量變得很大。消費者沒有其他選擇，於是可能要承擔較高昂的價格。而在通識教育科的公共衛生單元中，其中一種物品的專利權就是藥物專利權（patenting of drugs）。



馮漢賢

- 將軍澳香島中學經濟科科主任
- 香港經濟教育協會會長
-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獲獎老師
-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，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

在世貿的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」（TRIPS）中，要求成員國提供專利權予「新發明」，期限為20年。有了此保障，跨國大藥廠便爭相投放鉅額資金研發新藥，然後申請專利，以謀求20年的壟斷優勢。

藥物配方是共用品

藥物配方如知識一樣，本是共用品（public good），因為它具備消費的非排他性（non-excludable）（防止其他人使用的成本很高）及非競爭性（non-rival）（不會因為一間藥廠使用該藥方製藥，而影響其他藥廠的使用質量）。



由於存在消費的非競爭性，向額外多一名消費者提供藥方的邊際成本是零。從某角度來看，以藥物專利權限制其他藥廠生產，會損害社會利益。原因是雖然邊際成本是零，但部分國家的人民會因為無法負擔起購買

專利藥的昂貴開支，從而得不到適切的治療。

藥物專利的對策

為此，各國可用以下方式降低藥物專利權所造成負面影響。首先是**嚴格審批專利權**。若申請的藥方與現有藥物版本分別不大，藥效未有顯着提高，則不獲接納。如印度專利辦公室便以此理由否決了諾華製藥公司的申請。

此外，各國政府應放寬仿製藥的規定。世貿成員國同意放寬TRIPS規定，如為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利，某些發展中國家（如印度、泰國、埃及和巴西等，）可以生產仿製藥物，允許發展中國家進口仿製藥，對治肺炎及愛滋病等。

放寬須平衡利弊

以上雖說放寬生產仿製藥有其好處，然而卻不宜過度放寬。第一，這會打擊藥廠的研發意欲。藥品研發不但對研發者有利，對全球病人也帶來界外利益，如果不給予專利權或其他形式的補償，等同於其他廠房可免費使用這些新知識，產生界外利益（external benefit）（研發藥廠對其他廠商帶來得益，而沒有收到相關的

補償），嚴重影響研發意欲。因此，該制度與研發效率有直接關係。

第二是仿製藥與專利藥的替代性問題。例如，生物仿製藥現時非常盛行，它與傳統化學合成藥物結構不同，醫學界普遍認為它與專利藥只是相似，並非相同，所以仿製藥可否完全代替專利藥，仍有待研究。

相關概念

共用品

Public good

指具有消費的非競爭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或服務。

經濟

界外利益

External benefit

指某人的行為令其他人得到的利益，而後者沒有向前者提供任何補償。

經濟

藥物專利權

Patenting of drugs

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」（TRIPS）指出，藥廠可為製藥過程及發明藥物申請以20年為限期的專利權，以保障藥廠的利潤。

通識

仿製藥

Generic drug

指仿製藥廠生產與專利藥成分相若的仿製藥，而仿製藥的價錢會較專利藥便宜。

通識